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董事会提名李仲泽、邓楚平、杜维吾、谢康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；提名许长龙、杨汝岱、曲选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

1.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3.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（2022-1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22-17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